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3807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2631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04-0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1-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良好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投资于能够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中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各类有价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存托凭证，即：在行业内居于龙头地位、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的企业。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80%。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 - 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 - 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创新金

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动态等），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管理部的研究成果对资产类别配置决策具有重要的提示作用，并可提高资产类别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 - 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 - 7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细分行业进行分类、排序和优选。通过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取向、国内产业结构变动进行定性分析，把握行业基本面发展变化的脉络，评估行业的相对优势，从而对行业进行优选。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行业的规模与增长、盈利情况、技术进步等定量指标，结合估值水平、资金流向等市场因素，运用数量化模型对各细分行业进行评估、排序和筛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5、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GDP增长速度、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货币政策的变化，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债券类别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交易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6、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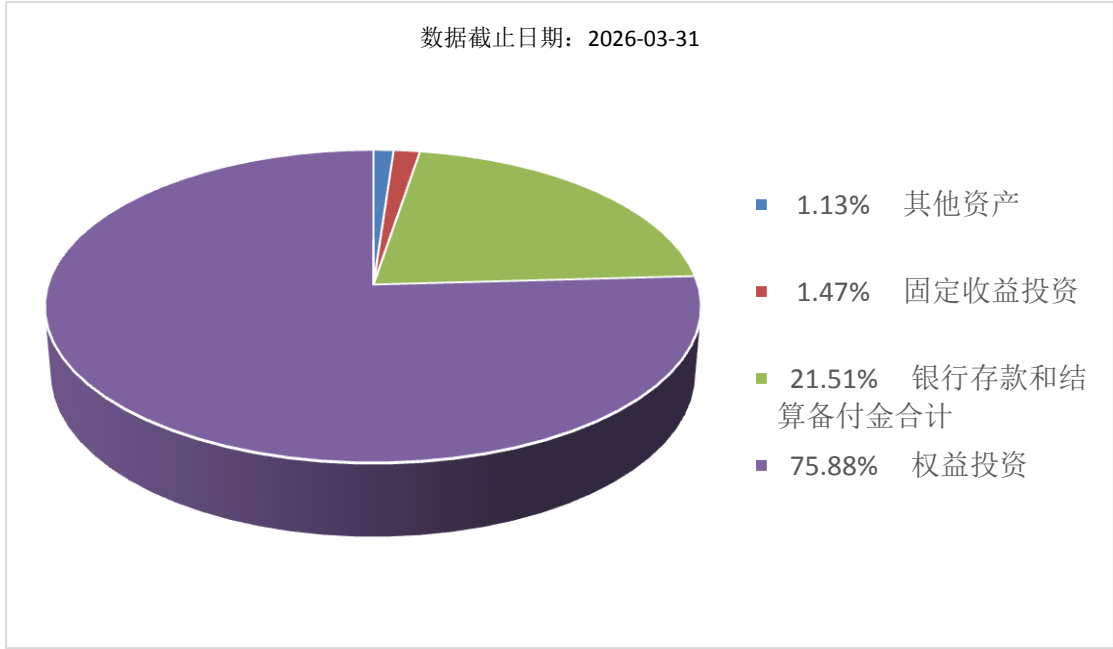
7、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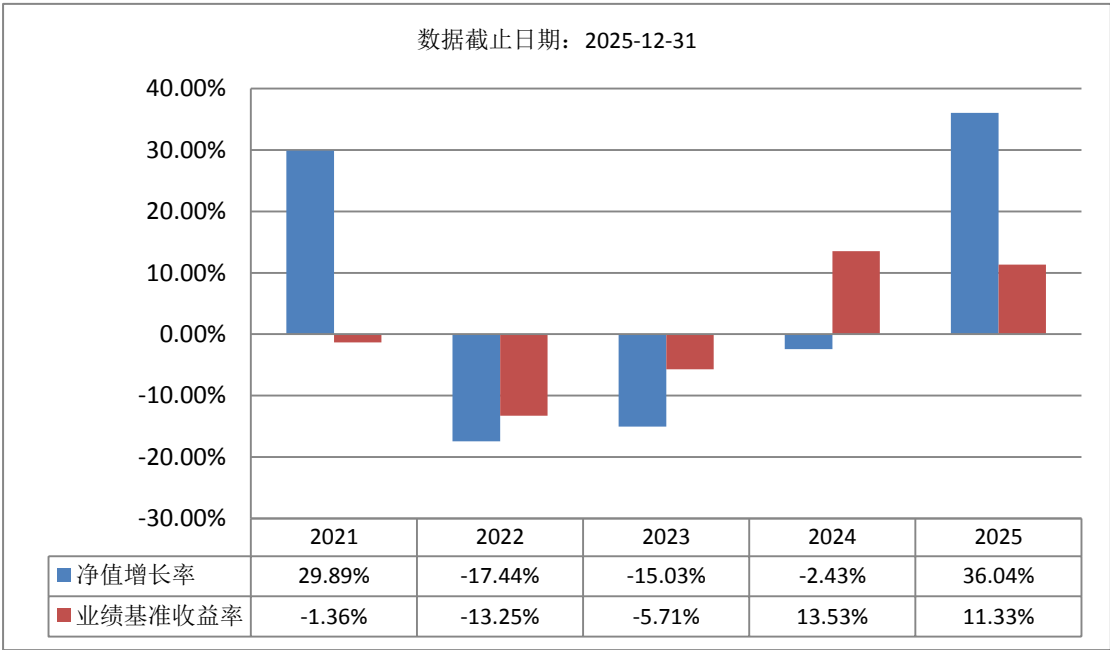
	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关键变量估值、趋势投资策略、优化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5% + 中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N ≥ 3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终止清算时	相关服务机构

所发生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选股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cim.com][客服电话: 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